

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文件

沪松数规〔2025〕2号

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推进信息服务业和 智算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松江区关于推进信息服务业和智算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已于2025年10月16日经区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上海市松江区数据局

2025年11月13日

松江区关于推进信息服务业和智算服务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加快推进松江区信息服务业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智算服务产业，根据《松江区关于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松府〔2025〕143号），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信息服务业创新提质

1. 支持信息技术研发应用。对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商密信创、物联网、下一代互联网技术、在线新经济平台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性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 30%，最高 100 万元的资助。

2. 鼓励企业参与行业资质认证。对首次通过国家级相关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的分级奖励，二级一次性奖励最高 5 万元，三级一次性奖励最高 10 万元，四级一次性奖励最高 15 万元，五级一次性奖励最高 20 万元。对新取得国家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或认定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每项给予送检企业 50% 的检测费用补助，每年对同一家企业的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二、推进智算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3. 支持智算中心集群建设。加强智算服务产业升级扩容，支持高性能智算中心优化建设，按照项目的算力和基础设施总投资规模，给予算力部署企业和基础设施企业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的资助。鼓励自主智能算力设施部署，对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自主智能算力设施部署项目，按不超过实际到账资助经费的 30%、最高 1000 万元给予配套。

4. 支持完善智算云服务体系。鼓励建设公共智能算力云服务平台，构建多样化的智算云服务产品体系，按照平台的算力规模和使用效率，每年资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鼓励算力资源接入公共智能算力云服务平台，对接入公共智能算力云服务平台的算力供应方，按照接入的算力规模和使用效率，每年资助金额最高 300 万元。

5. 支持模型研发应用。对自研通用大模型、垂类模型，完成国家或市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登记或备案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经国际、国内权威第三方评测机构评测，在不同任务和模态上性能达到国内领先，促进高效应用的通用大模型，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 30%、最高 2000 万元给予资助。对开展大模型推理或训练优化，通过国家级专业评测机构水平评测，促进高效应用的垂直领域模型，按照不超过总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资助。

6. 支持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建设与应用。对建设高质量数据集（语料库）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的 30%、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对购买非关联方的数据（语料）进行大模型、垂类应用、智能体等研发和应用的主体，给予不超过合同额的 30%、最高 500 万元的资助。

7. 支持算力普惠应用。对用户购买或租用公共智能算力云服务平台提供的公有云服务或智算中心的私有云服务，有效促进算力赋能的项目，按不超过合同额的 30%、最高 500 万元给予用户单位补贴。

8. 支持智算关键技术创新。对提升智算自主可控能力有重大技术突破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最高 500 万元给予资助；对承担国家、市级重点任务的项目，按不超过实际到账资助经费的 30%、最高 500 万元给予配套。

9. 支持智算示范场景建设。重点围绕“2+4”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重点领域+智算”创新应用，对调用第三方大模型 API 或采用第三方大模型私有化部署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采购成本 30%、最高 300 万元的支持。对获得市级标杆示范场景建设项目，按不超过实际到账资助经费的 30%、最高 300 万元给予配套。

三、附则

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因职能划转归松江区数据局执行的原《松江区关于加快智算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松发改字〔2024〕323 号）及《松江区智算服务业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数〔2025〕16 号）自本措施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本措施由松江区数据局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本市颁布的政策发生调整，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松江区数据局应根据本措施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同步印发本措施的实施细则；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

申报优惠政策的企业，自发现之日起应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尽快追回扶持资金，应依法将其列入失信信息目录。

松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松江区人民政府公报